

翔实报道中国司法审判活动 快捷传递世界法律声音

中国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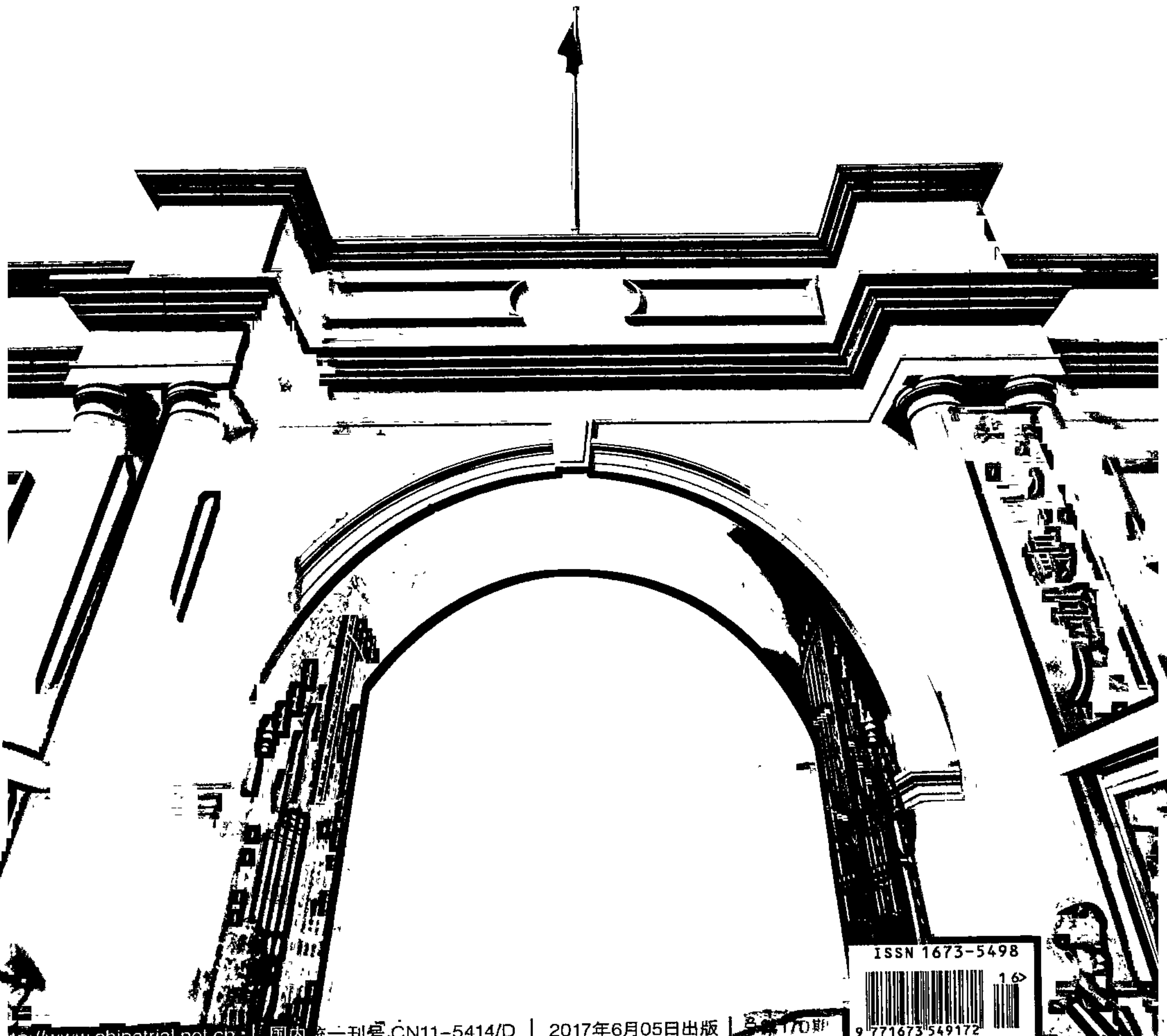
新闻旬刊
2017年第16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

CHINA TRIAL

十八大以来 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回眸



ISSN 1673-5498



www.chinatrial.net.cn | 国内统一刊号: CN11-5414/D | 2017年6月05日出版 | 第170期 | 9 771673 549172

- 36 党徽映法徽 公正路上闪光辉
- 38 探索规律 激发活力 切实用好党建工作“传家宝”
- 40 浅谈如何以加强党建引领法院队伍建设

卢文田
李华斌
巴特尔

卷首语

- 01 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推进人民法院党建工作

文俊

专题

- 42 公民个人信息“保卫战”
- 47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强化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 51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 54 明确入罪标准 依法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 56 我国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迈出坚实一步
- 58 网络安全视野下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刑事法律保护

张春波
张春波
张春波
钱杰
吴沈括
李玉萍

每院一案

- 60 全国首例精神损害赔偿案

牛犇

人物

- 64 庞闻淙：探寻繁简分流机制 破解案多人少难题
- 69 与“偶像”面对面

袁定波
李潇

法院文化

- 70 古代如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花蕾

院长论坛

- 74 蹄疾步稳 勇毅笃行

卫应举

法院传真

- 76 佛山中院出台破产管理人质效管理新规
- 78 文化沃土育法魂

吕慧敏 梁诗瑶
李元凯

疑案探析

- 80 P2P平台的规范性对网络借贷纠纷的影响

魏晓雯

司法前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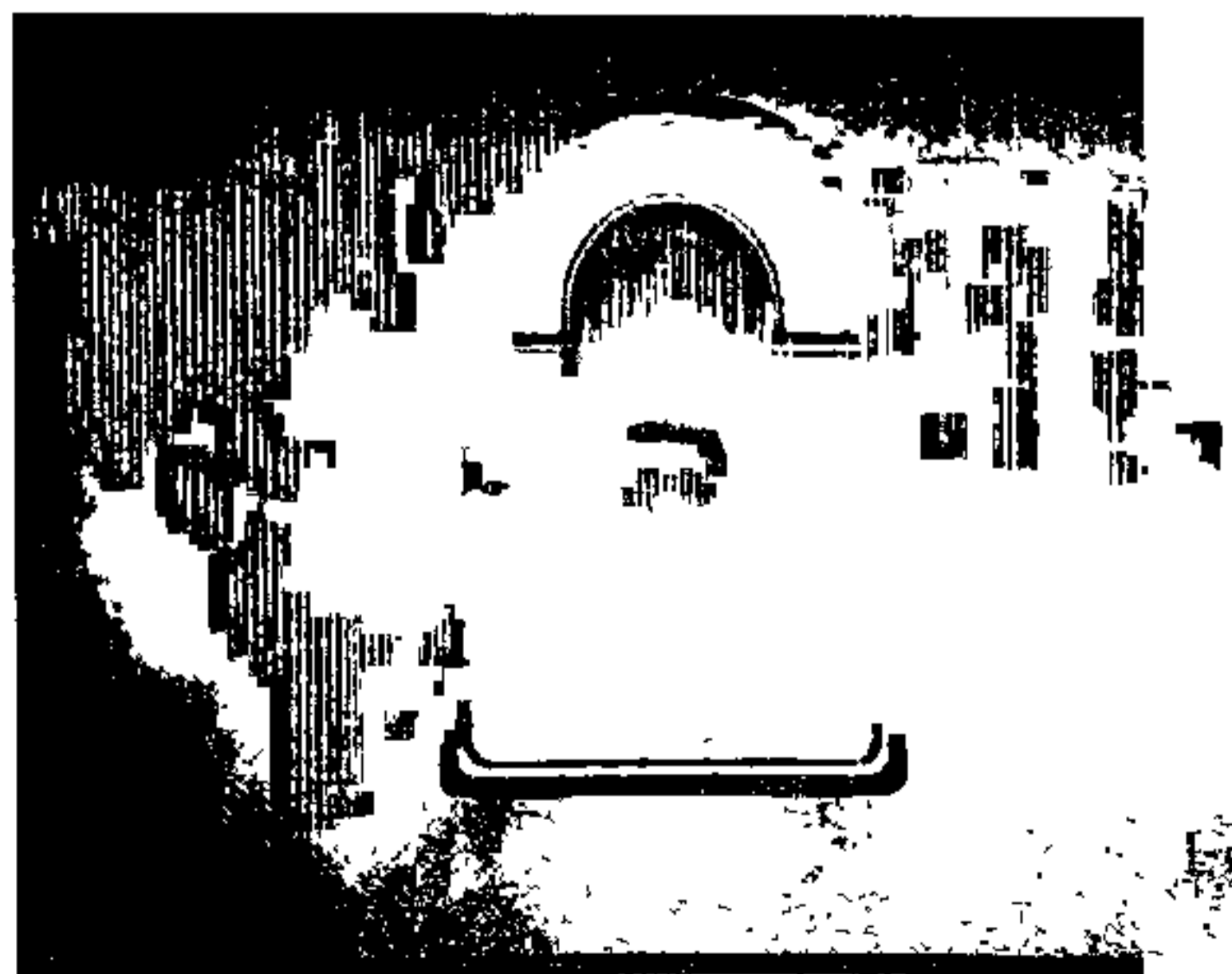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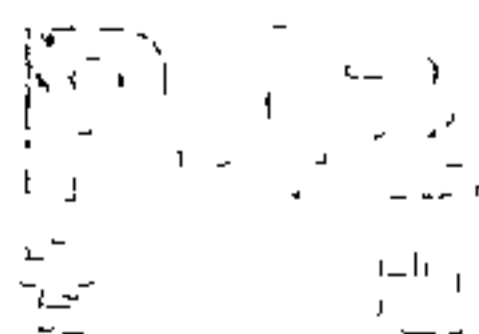
- 82 以担保中的连带责任为着眼点
- 84 版权技术保护措施滥用的危害与防范

张琳琳
宋智慧

随笔

- 86 不忘初心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砥砺前行

彭桂东



版权技术保护措施滥用的危害与防范

文 |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 宋智慧

近年来迅速兴起的3D打印技术改变了传统制造业对专业化和规模经济的需求,由此可能掀起分散的、非商业化的知识产权侵权浪潮。为了有效防范大量的分散侵权行为,3D打印厂商或版权人已经采取了诸如“网络盒子”等技术措施,然而也有厂商或版权人滥用技术措施,采取“给料限制系统”等,不当扩张私人权利空间,限制公众自由获取公有领域的信息或实现垄断利益。随着3D打印技术逐渐步入大众的日常生活,有必要设置技术保护措施的合理边界,明确禁止规避技术措施的例外情形,使版权人与使用人、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在不断发展的技术背景下实现新的动态平衡。

版权技术保护措施的立法现状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录音录像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大大降低了复制和传播作品的成本,每一位消费者都可能未经许可复制和传播他人作品,成为潜在的侵权人,严重损害了版权人的作品潜在市场和价值。建立在有限复制技术基础之上的传统版权法难以有效规制这种分

散的、大量的私人复制和传播行为。在此背景下,为了遏制规避技术措施的行为,美国率先于1992年在《家庭录音法》中将技术保护措施明确规定为合理维权手段,允许版权人通过采取技术措施有效控制版权产品的“接触”和“复制”,同时禁止他人破坏技术措施或为他人提供破坏技术措施的设备或服务的行为。在1998年出台的《千禧年数字版权法》(以下简称“DMCA”)中对“特定模拟设备和特定技术措施”又作了进一步规定。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要求成员国保护技术措施。随后强化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力度成为各国版权法改革的重点,各主要国家陆续修法,尽可能将新型权利管理信息纳入保护范围,明确禁止规避技术措施,并提倡利用尽可能多的方式在作品传播的各个阶段强化保护。

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六项只是概括地规定禁止规避技术措施,但没有明确禁止向他人提供规避手段的行为。《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虽然对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技术措施明确禁止提供规避手段,但适用范围狭窄。《著作权法(修改草案)》(送审稿)第六十八条首次对“技术措施”进行了完整的定义,消除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保护范围过窄的弊端,明确规定了“接触控制措施”和“版权保护措施”,还规定“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保护措施提供技术或者服务”。

滥用版权技术保护措施的危害

技术保护措施是把双刃剑。技术保护措施入法作为数字时代版权扩张的一种重要形式,在保护版权人的同时,也容易被版权人滥用阻却公众接触公有领域的信息,严重侵蚀版权法所划定的合理使用空间。网络环境中的技术措施本身无法识别信息属于专有领域抑或公有领域,实行“一刀切”的保护严重威胁着信息和知识的共享。

滥用技术措施可能带来如下危害:首先,版权人有可能利用技术措